

## 青年會書院

### 「自攜裝置(BYOD)電子學習計劃」常見問題

#### 1. 是否一定要購買平板電腦？

教育局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」鼓勵學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，促進電子學習。本校於中一級推行「自攜裝置(BYOD)電子學習計劃」(下稱「計劃」)，目的是讓同學透過自主學習及互動學習的模式，提升學與教的成效。建議全級同學購買平板電腦。學校仍會提供實體版工作紙及筆記供學生使用。

#### 2. 是否一定要經學校購買平板電腦？

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—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(援助項目)之合資格受惠對象，將由學校代購裝置並享關愛基金指定資助。非合資格的學生可以自行購買平板電腦。

#### 3. 學生使用的平板電腦是否有特定的型號或規格要求？

平板電腦規格如下：作業系統為 iOS，儲存容量不少於 128 GB，不少於 9.7 吋(對角線)，解像度 2048 x 1536 以上、配備 64 位元架構 A10 Fusion 晶片、800 萬像素鏡頭及 Wi-Fi (802.11a/b/g/n/ac)功能。  
觸控筆規格如下：使用藍牙連接上述平板電腦，並能感應筆尖壓力和傾斜角度。

#### 4. 學生可否使用智能電話代替平板電腦進行課堂學習？

不能。智能電話的螢光幕非常細小，並不符合上課之用。

#### 5. 學生能否使用其他品牌的平板電腦？

經老師商討後，建議所有學生統一使用相同的作業系統 (iOS)，以提升學與教的成效。

#### 6. 學生能否與家長共用一部平板電腦？

為確保平板電腦內的資訊及軟件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，本校會在平板電腦內安裝管理軟件，以檢示該平板電腦的狀況及管理軟件。學校不建議學生與家長共同使用同一部平板電腦。為能方便計劃推行，計劃初期平板電腦將暫存於學校。

#### 7. 關愛基金資助並由學校代購的平板電腦，學生轉校或離校時如何處理？

關愛基金資助購買平板電腦將由學生擁有。於關愛基金資助計劃推行期間轉校的學生，如因轉讀學校採用不同裝置，以致原有的裝置未能配合在該校學習的需要，則可獲額外發放一次津貼，同時須向原校交還原有流動電腦裝置。

如有進一步查詢，可聯絡初中電腦科主任梁俊傑老師。學校電話：2641 9588